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徐执字第 5217 号

申请执行人邵焯，男，1966 年 4 月 4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被执行人李香文，男，1956 年 3 月 1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宝山区公证处(2014)沪宝证执行字第 337 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以(2015)徐执字第 5217 号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香文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60 弄 2 号 408 室的不动产。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李香文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60 弄 2 号 408 室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若拒绝领取，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

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香文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60弄2号408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铭

审 判 员 陆 峰

审 判 员 沈怡明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周智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